

23

事由 撥辦 批示

仰遵部訂六項要點擬具詳細辦法彙核由

閱及存

存十三

第一科六

附件

張

湖

北省政府

訓令

民國卅五年十月

艾

日省民秘字第

11224號

令建設廳

准

內政部本年九月廿四日京禁臨字第123號公函開：查肅清烟毒應

列為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且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辦竣並須提

570

中華民國卅五年拾月廿九日

夏

11679



前完成。展緩限期至為迫促自應把握時間發動一切力量限程以赴  
前頒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四條第八項後段規定之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  
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協辦機關乃為配合施禁之切要措施尤須依照法  
令精神善為運用本部前為提示地方政府推進禁政起見經於本年三月  
間編具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曾將會商協辦機關  
一項特為列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並於本年三月一日以渝禁毒字第零四二  
七號呈報行政院備查在案茲為貫徹此項<sup>案</sup>之實施並便利辦理計  
經拟订各級地方政府會商協辦機關詳訂協辦事項及進行方式要點六項  
(一)各級地方政府應於文到之日起依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四條第八項及第  
五條規定就該地所有機關情形及施禁實際需要商定應行協辦之機關並



就各機關性質分別商訂協辦事項將各協辦機關名稱隸屬逐項開列一併

報由本部核辦

行政院

第二

應行協辦之具體事項及進行方式應以確

規定配合事關協力推進仍依規定程序擬訂計劃及編送成績報告送由本部

核辦

行政院

(三)

協辦機關於地方政府會商協辦施禁事項時應即就主管事

務有關者提出協辦事項及工作方式切實商辦(四)地方政府與協辦機關應切取聯

繫共同策進並隨時各就協辦事項提供改進意見報由本部採擇(五)協辦機關

於協辦事項完竣或機關變動時應報本部查考必要時各該級地方政府應

先查明時報(六)地方如有新增機關合於協辦條件時地方政府應即切與會商

特報核定以上六項於本年六月廿一日以前呈報呈奉 行政院

本年七月十七日節京字第五九九七號指令應由該部依所屬法令辦理



辦法分函各省市改府及協辦機關會商辦理等因自應遵照查上列六項  
原則之規定實為配合施禁之切要措施除函各該上級機關轉飭各協辦機關  
查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見復等因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上列要點將  
應行協辦之事項及進行方式擬具詳細辦法報核為要。

此令。

主席 萬 耀 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楊 寅